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CROLINK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華聯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8)

補充公告
有關提供抵押之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新華聯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除該公告所提供之資料外，董事會亦謹此提述以下資料。

誠如該公告所載，向關連借款人提供抵押乃為讓本集團可在毋須與金融機構作進一步磋商及辦理冗長程序之情況下，獲得即時可動用融資以為本集團間接擁有60%權益之中國附屬公司(「合營附屬公司」)提供充足的財務資源。事實上，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合營附屬公司暫停生產以來便一直為其營運提供財務資源。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合營附屬公司接獲中國湖南省婁底市地方稅務機關(「婁底市稅務局」)發出之土地及房產稅申報通知書，並通知合營附屬公司須於短期內繳付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間之未繳土地及房產稅約人民幣2,600,000元。此外，婁底市稅務局將考慮向合營附屬公司授出部份豁免，惟條件是合營附屬公司須在知悉最終稅款結餘後即時結清未繳之土地及房產稅。

因此，本集團開始在中國尋找可取得之即時資金來源，以便於收到婁底市稅務局通知後立即結清未繳稅款，當中包括於中國北京尋求銀行借貸，並跟進合營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所提出要求撤回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作出之裁決之申請進展（根據有關裁決，合營附屬公司須向本集團支付賠償約人民幣30,000,000元（「第二份裁決書」）），惟均未能成功。與此同時，周建人先生知悉關連借款人其時正與該銀行就取得貸款進行磋商且將於短時間內與該銀行達成安排，因此其向關連借款人尋求協助以了解是否有機會可透過向該銀行抵押該等中國物業取得銀行貸款。經進一步磋商後，關連借款人可在提供額外抵押品作為擔保之前提下向該銀行取得額外貸款。為把握有關機會，本集團同意向該銀行抵押該等中國物業以作為關連借款人獲授予總額為人民幣35,000,000元之貸款之額外擔保，而本集團就有關貸款承擔之還款責任僅限於人民幣8,000,000元及相關利息（而有關貸款餘額之還款責任須由關連借款人承擔並由周先生之妻子擁有之中國物業之質押作抵押）。另本集團亦同時與關連借款人訂立抵押合同、補充協議及彌償協議，以便應付合營附屬公司之資金需求。

彌償協議項下由關連借款人向莊勝房地產經紀授出之貸款金額之釐定基準為：(1) 合營附屬公司之年度營運資金約人民幣6,000,000元；及(2)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間之未繳土地及房產稅約人民幣2,600,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收到第二份裁決書所裁定之賠償。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合營附屬公司收到婁底市稅務局有關未繳土地及房產稅最終結餘之書面通知。本集團已將收到之部份賠償用於支付應付土地及房產稅。

承董事會命
新華聯資本有限公司
傅軍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傅軍先生（主席）、張建先生、張必書先生、劉靜女士、陳躍先生及周建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聞深先生、曹貺予先生及張嘉偉先生。